

“营改增”视角下企业税务筹划的要点分析

许 晶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审计局,山东 济宁 272000)

摘要:随着市场经济的稳定化发展,人们的生活质量随之提升,市场对企业的要求也更为复杂。随着营改增政策的逐步推进,国家对企业利益实现了全面维护,对企业现有的税收管理体系加以完善,减少企业在运行过程中重复税收情况的发生,进而促进企业的持续发展。而我国近年来所推出的营改增政策,不仅为各大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方向,提高了企业经营效益,同时也实现了对中小型企业的帮扶,优化其经济发展体系与税收体系。基于此,本文主要探究实行营改增政策的重要意义,并分析营改增政策对企业发展的影响,制定优化企业税务筹划的相关建议,以此保障市场的稳定化发展。

关键词:营改增;企业;税务筹划;要点分析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2.10.037

企业在开展税务筹划时,应当始终坚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在企业内部,也应当积极开展认真有效的筹划工作,将投资、收益与税务筹划相融合,减少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税务费用。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企业合理安排税务支出,能够有效控制资金成本,降低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的各项成本投入,提高企业在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随着我国营改增政策的逐步推进,不仅能够实现对税收政策的有效完善,还能够降低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负担。而企业应当积极响应财政部门的号召,在营改增政策的支持下,实现税收的有效降低,促进市场的稳定运行。

1 实行营改增政策的重要意义

我国当前市场经济正处于稳定发展阶段,国家财政部门对现有的经济管理体系进行不断的创新与改革,同时对企业的税务政策也在不断完善。营改增政策在此种趋势下应运而生,不仅能够改善企业现有的税收体制,也能够及时弥补税收政策中的各项不足,为企业发展提供可靠指导。在营改增政策的推行下,企业原有的税收缴纳费用明显降低。而市场中的各级企业应当积极响应政策的号召,全面贯彻落实相关政策,在维护自身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应当保障税款的合理缴纳。企业在开展税务筹划过程中,应当充分了解增值税与营业税的区别,根据企业特点进行综合探究,实现企业税务筹划工作的有效开展。

1.1 税额计算原理

在过去营业税制度中,企业在进行资产流转时,在支付营业税款时,很容易出现重复征收税款的情况,这就需要企业在计算增值税时做出有效改变,将企业资本流通、劳务工作等进行有效规划,避免企业在缴纳税款时出现重复税收的情况^[1]。相关部门也可以给予企业相应指导,帮助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适当减少税务支出,在营改增政策的支持下,深入企业内部了解财务管理的问题,为企业内部财务管理体系的构建提供参考意见。

1.2 税收计算基础

增值税与营业税在税金计算上存在着明显差异,营业税的计算需要将企业营业额作为计算基础,其中税收比例则直接决定税收计算基数,随后再计算出有效的应缴纳税额。增值税的计算主要是将企业的销售额作为计算基础,并利用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的差值,计算出实际应税税费。

1.3 税率之间差异

结合营改增政策中的营业税、增值税税率探究可以发现,营业税税率一般比增值税的税率要低,差异在3%~5%之间,增值税税率可以分为4个等级,分别为6%、11%、13%以及17%^[2]。

1.4 企业经营决策

相关部门统计某一城市营改增政策的执行情况,结合这一年中1月1日企业税务支出的实际增长数据,发现税务支出要低于往年。税务部门能够将营改增政策中强调的问题落到实处,有效减缓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的压力。

2 营改增政策对企业产生的影响

2.1 纳税人身份界定

营改增政策对纳税人身份进行了合理界定,纳税人所承受的税收负担能够降到最低,同时也能够将某一税种的纳税人税务费用免除,实现对税收负担的有效降低。纳税人身份的界定主要是要把握纳税人的内涵与外延,合理确定纳税人的实际范围。在对增值税进行税务筹划时,主要包括对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的筹划、增值税纳税人与营业税纳税人的筹划。小规模纳税人与一般纳税人相比,税负更低,其主要原因在于能够实现进项税额的抵扣,而销项税额税率较小时,一般纳税人要比小规模纳税人的税负更低。但此种情况并不绝对,小规模纳税人的税负不一定始终高于一般纳税人,需要合理对比二者之间的销售增值率以及税负平衡点,合理合法的界定纳税人身份。

如果纳税人的增值率小于平衡点增值率时,一般纳税人的身份更有利,在认定一般纳税人身份时,可以通过提高年销售额、完善会计制度、机构合并、业务整合等实现;如果纳

税人增值率大于平衡点增值率时，则更应当选择小规模纳税人身份，通过降低年销售额或者业务分拆等手段实现^④。一般情况下同一业务收入小规模纳税人与一般纳税人相比，纳税额更低，这主要是由于在营改增政策下，小规模纳税人的税率为3%，而一般纳税人为6%，对于规模不大的企业，可以结合自身的经营状况，对业务进行分拆，享受小规模纳税人3%税率的优势。如果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等于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额时，营业税应纳税额计算应当为全部营业额乘以相应的税率。因此企业出现混合销售行为时，纳税人可以通过计算增值率来判断选择哪种和纳税人身份，如果增值率小于无差别平衡点增值率时，混合销售行为更利于增值税节税；如果增值率大于差别平衡点增值率时，混合销售行为更利于销售营业税节税。

2.2 税基的税务筹划

税基筹划能够对计税依据进行合理调整，以此来减轻税收负担。在税率确定的情况下，应纳税额与税基之间成正比关系，如果税基越小，纳税人所承担的税务越轻。因此，通过对税基的合理控制，能够实现对应纳税额的合理控制。具体随机抽查方法主要包括：①合理控制安排税基的实现时间，包括推迟实现税基、提前实现税基与均衡实现税基。②合理分解税基，就是将税基进行合理分解，将税基从税负较重的形式逐渐转换为税负较轻的形式。③税基最小化。就是指实现税基总量的降低，减少企业的应纳税额，避免税款多缴。一般情况下，增值税税收筹划主要采用税基最小化法。

相关部门应当积极为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按照国家营业税政策合理缴纳营业税，并允许其在全部价款与价外费用内，扣除支付价款后的销售额。为了保证营业税差额能够在营改增政策中得到有效应用，使得企业最大化享受差额纳税的优势，相关符合条件的企业就应当积极加入试点企业名单中，而符合企业应当结合政策寻找自身的原因，争取早日加入名单。税法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抵扣凭证的要求，因此一般纳税人所选择的采购渠道有所差异，可抵扣的比例也有所不同，进而影响了企业的税收负担。一般纳税人可接受试点纳税人提供的应税服务，所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注明进项税额，并可从销项税额中扣除。因此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尽量选择试点纳税人作为主要供应商，实现对进项税额的合理扣除，减轻企业税收。

2.3 税率的税务筹划

不同税种具有相应的税率，纳税人可以根据个税对象对其进行筹划，即使税种统一，所选择的税率也会因为税基而产生变化，纳税人可以通过对税基的分布进行合理调整，进而达到减轻税收负担的最终目的^⑤。我国增值税所采取的税率为比例税率，因此可以对比例税率进行合理筹划，针对同一税种选择不同的纳税对象。获取相应的顺利政策，分析二者之间的差距以及税后利益，并寻找企业利益最大化的最佳税负点。随着营改增政策的提出，营业税适用税率也发生了改变，与经营项目不同的是，不同经营行为之间存在较大

的税率差异，比如交通运输行业与产品租赁行业之间税率存在5%的差异，结合税率差异，能够实现高税率向低税率的转化。

2.4 递延纳税税收筹划

递延所得税能够获取到相应的货币时间价值，相当于获得到无息贷款资助，这对于纳税人而言，具有诸多优势。递延纳税法的关键在于对纳税环节、扣税环节，以及纳税时间、纳税地点的控制。纳税人可以通过对流程、合同交易的合理控制，延长纳税时间，也可以通过对进项税额抵扣时间的合理安排，实现对税款的推迟纳税。递延纳税的真正目的在于推迟收入，合理确定应纳税确认时间，同时也应当合理选择筹划方法，主要包括：推迟收入确认、尽早确认收入两种。税法对不同销售行为所产生的纳税时间，提出了相关法律规定，纳税人所采取的不同收款方式所纳税的时间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如果纳税人能够合理应用纳税义务时间规定，则可签订更有利于自身利益的销售活动。如果营业税政策对企业的发展而言更有利，那么则可以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延长服务期限，使得后续资金额度能够有所提高，在递延纳税手段的支持下减轻企业税负；反之，则可缩短合同时间，加速服务期限。

2.5 运费的税收筹划

随着营改增政策的执行，交通运输行业税收也发生了改变，变为11%的增值税税率进行征收。在支付运费时能否抵扣进项税额，需要满足以下5个条件：第一，企业所取得的发票必须是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或铁路部门开具的铁路运输发票；第二，运输的货物应当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第三，在铁路运输发票中，允许企业抵扣进项税额的款项，只包括铁路运输费用结算单上的运费金额与建设基金，并不包括保险费、装卸费等其他费用。第四，在规定期限内，企业应当到税务机关办理进项税额抵扣。第五，货物运输业发票必须与运输款支付单位一致。

在相关政策下可以在以下角度开展税务筹划：首先，在营改增以前，运输服务费营业税额一般按照3%的税率进行征收，在营改增政策以后运输服务的按照11%的增值税，同时能够抵扣相应的进项增值税额。如果销售方的车队不独立发展，而是按照混合销售模式，应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之中计算税额；如果销售方车队单独运行，运输收入则可以按兼营收入进行计税，按照交通运输11%的税率缴纳增值税款，同时可对支出的进项税额加以抵扣^⑥。其次，如果销售方并无运输车队，可通过综合比较寻找第三方物流，在营改增政策以后，销售服务提供第三方物流税负由营业税3%改变为增值税11%，而接收方则可获取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抵扣税额，降低税负。如果销售方联系第三方物流，销售方税负减轻；如果采购方联系第三方物流，采购方税负减轻。销售方与采购方可以针对减项的税负进行合理分配，这主要在于销售方与采购方之间的溢价能力，通过对合同的合理安排，实现税负的有效减轻。

2.6 技术开发与培训税收筹划

在营改增政策提出以前,单位和个人在提供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时,所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额;技术培训则按照文化体育业征收3%税额。在营改增政策以后,研发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则应当按照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额,随着政策的改变,在税收筹划过程中可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操作。合理选择定向开发模式与卖软件产品模式。定向开发则是指确定技术研发的基本范围,根据合同所规定的收入缴纳6%的增值税额。而卖软件产品服务,根据产品的收入征收17%的税额,同时能够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相关优惠政策。定向开发与卖软件产品两种模式在应用时可以实现相互转换,如果在合同约定内,软件产品的成功研发,最终产权则归属于研发方,而研发方可将软件产品转卖,实现模式转化。

3 “营改增”视角下企业税务筹划优化策略

3.1 采取混合经营业务核算

在推行营改增政策以后,企业增值税率发生了改变,增值税率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提升,一般纳税人为6%或11%,小规模企业为3%。因此企业可对税务进行有效划分,结合企业自身经营项目实现对税率的细化,而后再将其分为不同标准,使得税率能够明显降低,避免支出不必要的税务成本。

3.2 实现纳税价值高效利用

在营改增背景下,企业应当积极了解相应政策,掌握税款中的征税对象,在开展采购工作中要逐步执行进项税。在这种工作情况下,企业就可以从合同签署角度入手,将合同金额与增值税的最大限额进行有效结合,使得增值税的支出能够明显降低¹⁶。除此之外,企业可以与交易对象线下协调,保持二者之间的合作关系,共同进行税务筹划。

3.3 最大化利用相关政策

企业应当深入研究、遵从政策的相关内容,并对其进行充分分析,着重了解相应政策,避免出现不必要的支出,使得企业经济效益能够最大化。比如我国对小规模纳税人的税率进行统一,因此,企业要结合税务筹划工作的相关内容,改变当前企业税务管理模式。

3.4 强化员工税务筹划意识

在全面执行营改增政策后,相关部门应当强化不同企业的税务意识,而企业则应当在营改增政策下,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使得整体部门能够意识到税务筹划的重要性,并意识到营改增政策改革与企业之间密不可分,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的税务筹划意识与财务管理意识。同时企业税务部门也应当积极与其他部门进行沟通,最大化的降低经营损失。

3.5 全面了解增值税特点

在营改增背景下,增值税税款拥有独立于征税对象价格之外的特点,这就使得企业在开展采购工作时,可以视为进项税执行税收。在这种发展形势下,企业可以从合同签署过

程入手,将合同的金额与增值税中的最大限额进行充分结合,使得企业增值税支出能够得到有效控制,除此之外,企业也要积极与交易对象进行协调,保证二者之间的友好关系,为后续合作奠定良好基础,也要尽量避免双方之间产生的误会,构建良好的合作氛围。

3.6 完善税务筹划管理体系

要想实现企业的稳定发展,就应当积极落实科学税务筹划,加大风险管理力度,为企业高效运行奠定良好基础。通过构建完善的税务筹划管理体系,能够为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重要指引,同时也能够保障企业的经营符合相应的规范,为企业合规开展业务提供有效支持。首先企业应当从战略角度认识到税务筹划与企业风险管理之间的关系,在扩大企业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应当积极构建税务筹划管理体系,在经营业务活动中落实税务管理,提高企业内部税务能力。同时在构建税务筹划管理体系时,也要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全面推进加强对合同、发票、资金等多方面的管理,综合评估企业当前的发展趋势以及各项工作可能对税务筹划带来的影响,使得税务管理体系与财务管理流程能够得到全方位优化,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严格的风险预警体制,顺应营改增政策的需求,满足税制体制改革的客观标准。同时也应当不断强化企业管理者对税务筹划工作的认识,重点梳理营改增后企业税务筹划的工作内容,为企业发展提供支持。

结束语

总而言之,企业在营改增背景下,应积极开展税务筹划,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对政策进行精准解读。而相关部门也应当给予相应的税务筹划指导,实现营改增政策的有效推进,创造更加公平的税收环境。可见,营改增体系的构建,有利于减轻企业税负,增强企业经营活力,为我国财务税收工作的开展提供良好方向。

参考文献

- [1]王若善.“营改增”下制造企业的税务筹划[J].纳税,2021,15(22):5-6.
- [2]张明明.“营改增”后中小企业税务筹划策略[J].中国外资,2021(14):62-63.
- [3]高静.增值税改革新政下企业纳税筹划浅析[J].当代会计,2021(13):189-190.
- [4]王恒.营改增对企业税收管理的影响[J].全国流通经济,2021(20):172-174.
- [5]张燕婷.营改增对企业会计核算工作的影响及改进措施探讨[J].商讯,2021(19):53-55.
- [6]聂书承,夏铭璐.试析营改增对企业财务管理的影响及对策[J].中国乡镇企业会计,2021(6):32-33.

作者简介:许晶(1980.05-),女,民族,汉,籍贯:山东省济宁市,学历:本科,职称:审计师,研究方向: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政府税收征管及预算执行审计、政策性审计、专题性审计、财政资金专项审计调查等审计事项。